



执行理论与实务丛书

强制执行法的 起草与论证（三）

江必新 贺荣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 编

DRAFTS AND ARGUMENTS OF
THE ENFORCEMENT LAW (II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执行理论与实务丛书

强制执行法的 起草与论证（三）

江必新 贺荣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强制执行法的起草与论证. 3 / 江必新, 贺荣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执行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041 - 6

I. ①强… II. ①江…②贺… III. ①强制执行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7163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马颖

责任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 怡

强制执行法的起草与论证 (三)

QIANGZHI ZHIXINGFA DE QICAO YU LUNZHENG (SAN)

主编/江必新 贺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39.25 字数/ 619 千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41 - 6

定价: 1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执行理论与实务丛书

强制执行法的起草与论证（三）

主 编：江必新 贺 荣

副 主 编：刘贵祥 俞宏武 张根大 金剑锋 谭 红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刘 涛 闫 燕 刘立新 张小林
赵晋山 黄金龙

执行主编：黄金龙 赵晋山

执行编辑：葛洪涛

出版说明

强制执行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需要总结经验、汇集智慧。为此，我们编辑了《执行理论与实务丛书》，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在监督指导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过程中形成的成果陆续结集出版，目的在于为执行实践提供参考，为执行研究提供素材，进而促进执行理论研究的深入，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提高。

前 言

自2000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强制执行法(草案)》起草小组至今已13年。其间起草小组虽然多次发生人员变更,但是一直致力于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工作,目前已形成《强制执行法(草案)》第六稿。

为了给执行实践与研究提供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出版了《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与第二册。第一册由中国法制出版社于2002年出版,刊载了《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一稿、第二稿及部分强制执行法理论文章。第二册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刊载了《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三稿、第四稿及2003年“中德强制执行法研讨会”的部分参会论文。

为了推进强制执行的立法进程,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法起草中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委托专家学者研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继续修改完善强制执行法草案,分别形成了第五稿与第六稿。现将《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五稿、第六稿及最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单独立法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结集出版,供从事执行工作、致力于执行立法及理论研究、关心执行立法与实践的各界人士参考。

目 录

Contents

论强制执行法的单独制定	江 伟 贺季敏 / 1
外国民事强制执行立法比较研究	唐 力 / 40
强制执行法的体系结构研究	杨荣誉 王 娣 / 88
执行管辖制度研究	郭 峰 林剑锋 / 133
民事执行机关研究	谭秋桂 乔 欣 / 164
执行当事人及其变更和追加	肖建国 / 216
中国特色的执行强制措施体系研究	梁 平 / 292
强制执行中债务人财产调查制度的完善	
——兼论执行程序退出机制与财产豁免	王亚新 百晓峰 / 335
参与分配制度研究	刘保玉 / 363
执行救助制度研究	俞静尧 / 449
反规避执行制度研究	赵承寿 / 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五稿）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草案（第六稿）	580

论强制执行法的单独制定*

江 伟 贺季敏

一、前 言

(一) 问题的提出

“执行难”问题已经成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法院工作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问题之一。^①随着时间推移,水涨船高,“执行难”和“执行乱”表现形式花样翻新,其严重程度已经成为妨碍司法公正的羁绊。1999年党中央下发中发11号文件,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号召动员全党的力量解决执行难。“执行难”和“执行乱”问题引起了司法实务界和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司法实务界本着“实践先行”的理念,大力推行执行工作改革,探索中国式强制执行路径,取得了显著成果,但是由于缺乏理论的指导,也走了不少弯路;学术界人士对于执行理论的研究也风生水起,成绩斐然,关于执行理论的著述不胜枚举。无论是司法实务界还是理论界的有识之士,都意识到“执行难”和“执行乱”的深层次原因是强制执行法律规范的粗放和制度的缺失,因此强制执行立法完善已经迫在眉睫。关于完善方案有二,一是将强制执行程序继续保留在民事诉讼法中,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进行一些打补丁式的修改;二是将强制执行程序从民事诉讼法中拿出来,单独制定。究竟采取哪种方案,属于强

* 本文系最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单独立法十大理论问题研究》课题中的《民事强制执行法与民诉法的关系研究》(课题号GFZ001)的研究成果。课题主持人:江伟,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课题参加人:贺季敏,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读法学博士;赵秀举,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拜罗伊特大学法学博士;崔蕴涛,中国人民大学在读法学博士。

① 童兆洪、唐学兵:“我国民事执行改革实践演进及理性思考”,载《法律适用》2005年第6期。

制执行立法体例问题，也是必须直面的问题。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此次修订仍然摆脱不了应急性立法的色彩，旨在回应社会需求。而且，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主要在于民事诉讼部分，执行程序的修改较少，涉及的条文仅有6条。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立法部门给社会一个信号，审执分立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已经深入人心，势在必行，强制执行应当从民事诉讼法中分离出来，单独立法。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此都是乐见其成的。因为，2007年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关于执行程序的修订着墨较多，但由于是局部的、枝节的修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治标不治本，很难涉及全局的、深层的调整。在民事诉讼法框架里修订民事诉讼法，最大的问题在于立法供给严重不足。从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修法的历程看，1991年《民事诉讼法》和2007年《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分别共计34个条文，2012年《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共计35条，没有空间做大幅度调整。司法界可以将改革的目标定位为了解决“执行难”和“执行乱”问题，但是理论界必须目光长远，不要仅仅局限于这一目标，应本着深化理论的目的，进一步改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法律现代化。要解决强制执行立法体例问题，就要从理论上去探讨审判与执行的关系，这是决定强制执行立法体例的内在逻辑。此外，还需要从比较法的视角考察域外的立法安排、社会背景、运行状况。这些研究只是表明，我国单独制定强制执行法的必要性要件已经具备，还要回过头来，从本土实践需要出发，从近年来我国的司法实践和改革的成果出发，研究单独制定强制执行法的可行性要件。

（二）从历史维度看我国强制执行立法体例安排

1. 我国强制执行立法体例安排的历史合理性分析

关于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历史上强调二者之间的联系，这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安排中可见一斑，如我国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都是将执行程序作为一篇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我们认为我国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91年《民事诉讼法》采用的立法体例安排，就当时的情况讲，具有合理性。首先，当时我国仅颁布实施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少量的几部法律，第四部《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并颁布，《民

法》尚付之阙如。强制执行法是实现权利的程序，民法是关于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法律规范，民法的缺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强制执行法的实体法基准阙如。其次，将强制执行制度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在一定程度上是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考虑制度的“成龙配套”。强制执行程序是保障相关的法律文书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的法律程序，其与民事诉讼的实际联系在于，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有相当一部分是民事审判的结果，而且民事执行机构是设立在法院之中。最后，当时立法机关的指导思想是“从实际出发，成熟一条制定一条，粗线条、原则性制定法律”。实体法的不完备、执行实践的简单化和执行理论的有限研究，致使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中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仅有24条，1991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仅为30条。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极为仓促，仅作了局部修改，执行部分的法条增加到34条，无论是从立法技术还是立法容量上都不具备单独制定的条件。近十几年来，执行理论研究成绩斐然，执行改革如火如荼，强制执行单独立法在理论界和实务界达成了难得的共识。因此，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订，主要目的在于完善民事诉讼部分，仅将执行中迫切需要的原则和制度加以制定和完善，如确立了执行检察监督原则，完善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解和司法拍卖制度。因此，这些原则和制度，由于在具体的程序安排上缺乏共识，仅是原则性规定，留待不久的将来，由立法机关组织专门的立法。

2. 我国现行强制执行立法体例存在问题

我国现行强制执行的立法体例是将强制执行制度并入到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在第三编，共35条，其他的散见于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中。这样的体例安排会衍生一系列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诸方面：

首先，重审判轻执行。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即审判程序是民事诉讼法的本体，具有绝对优势。而执行程序无论是从立法容量还是立法安排上，均不及民事审判程序。如执行程序的条文仅为35条，民事诉讼法总条文数目为284条，仅为八分之一。另外，在顺序安排上，强制执行法位于审判程序之后，易造成一种误解，即执行程序是审判程序的一部分，或者是其程序的自然延续，而不具独立价值。同时，也容易使执行人员对其他机关作出的，但依法应由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滋生抵制情绪。因此，令强制执行程序的性质、目的、价值不明朗，难以发挥其制度功能和优势。这样的局势造成，司法实务界，基本没有法官愿意从事执行工作，工作积极性低；学术界，搞执行理论研究的学者、专家较少，难以

形成学术争鸣。

其次，立法供给严重不足。强制执行直接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财产实际归属，涉及申请人权利和被执行人权利、当事人权利和案外人权利、利害关系人权利和协助执行人权利、私权利和公权力等多种利益冲突，必须靠法律明确界定各种权利的范围和内容，强制地、统一地为冲突各方分配利益。^①我国法律是将强制执行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编加以规定的，这种将强制执行法作为《民事诉讼法》组成部分的立法安排，为避免民事诉讼法的法条数量过于庞大，只能将强制执行制度压缩为一小部分，仅为35条，仅仅规定其基本的法律原则和制度。这必然导致立法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和制约性，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强制执行法律体系。其一般规定并不能等同于总则，从内容上看，缺乏立法目的、任务、基本原则等内容。分则当中缺乏重要制度，如强制拍卖制度、参与分配制度、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为便于操作，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颁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如《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等等。司法解释虽然也属于“法律”的范畴，但不适用于在强制执行程序中为各方分配利益。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司法解释的内容仅限于规定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也就是说司法解释只能完善制度，不能创设制度；按照《立法法》第2条和第8条，司法解释不适宜规定诉讼和执行制度，尤其是不能用来规定涉及基本人权的内容；司法解释仅能对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对执行中经常要涉及的当事人以外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司和个人无能为力。加之，司法解释往往不具有立法的科学性、严谨性、体系性和相对稳定性，有些司法解释甚至与法律的规定相冲突，使得执行人员和当事人无所适从。

第三，与相关法律衔接不够。强制执行法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其他部门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从我国现行强制执行立法的规定来看，缺乏与相关立法的衔接。如我国现行强制执行立法与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破产法等法

^① 齐树洁：“执行程序的局部修正与整体改革——兼论司法改革的整体性”，载《法律科学》2007年第6期。

律的衔接不够。如我国《物权法》规定了抵押权的实现和《合同法》所规定的法定优先权的实现可不经诉讼，但是强制执行立法中没有规定相应的执行根据和执行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将强制执行法作为一编，但是在民事诉讼法总则部分，并没有规定包括执行程序在内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从而在结构上令执行程序非常孤立、突兀。另外关于执行当事人的追加、变更的规定、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进行等内容，强制执行法应注意与传统诉讼理念和程序的协调与衔接，如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与案外人在执行程序之外直接提起诉讼之间如何协调等。但目前为止，法律并未对异议之诉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强制执行与破产制度在现代法制中，应当各自承担其职能：强制执行是对个别债权的满足，破产是对债务人财产的一般执行。强制执行强调效率优先原则，而破产则贯彻债权人平等原则。^①我国破产法没有规定个人破产制度，在强制执行法中就要为资不抵债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主体设定相应的参与分配模式。我国强制执行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参与分配制度。同时，还要注意处理好强制执行法和破产法在财产分配中的受偿顺序和原则。

二、科学界定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一）重新界定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之间的联系

传统观点认为，强制执行是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强制执行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内容的一部分。也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是强制执行的前提和基础，强制执行是民事诉讼的继续和发展。^②依照上述观点，很容易得出强制执行法是民事诉讼法的助法，重审判而轻执行，使强制执行地位沦为轻中之轻。^③我们认为，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之间是对立统一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联系表现在：

1. 两者的立法目的有共通之处

立法目的是立法者通过立法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立法目的包括法的一般目

^① 肖建国：“我国强制执行平等与优先原则论纲”，载《法律科学》1996年第2期。

^② 王飞鸿：“论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的关系”，载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86页。

^③ 我国历史上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再加上重审判轻执行，则强制执行的地位彻底沦为轻中之轻。

的和直接目的，民事诉讼法与强制执行法在实现法的一般目的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民事诉讼法的根本目的，即一般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曰权利保护，此处的权利主要是民事实体权利，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判定。强制执行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已确定的权利。对于权利保护，在当今世界各国可谓不遗余力。对于民事权利的保护设置了双层保护机制，首先通过实体法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设定第一层次的民事权利，也称基础权利；二是在有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时为受害人提供自力或公力救济，以实现基础权利本身所具有的“法律上之力”，此曰救济性权利。此处的公力救济主要指司法救济，包括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两个程序。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是民事权利发展过程中的两个不同环节，是民事权利确证和实现自身、显现自身存在的两种方式。^①民事诉讼法和强制执行法是纠纷预防和解决系统的组成部分，都具有预防和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目的。

2. 两者的基本原则有共通之处

《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范畴，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反映在基本原则方面也有共通之处，如处分原则、同等与对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检察监督原则等。

首先，强制执行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关于确定和实现私权的程序规范。根据私权自治理论，处分原则可适用于民事诉讼程序和强制执行程序。从民事诉讼的处分权主义出发，为尊重当事人自治，保护私权，应当肯定当事人拥有处分权。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权利人是否采取诉讼方式进行救济、诉讼请求的范围、是否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或者变更、放弃自己的诉讼请求、是否撤诉、是否反诉、是否上诉等，都取决于权利主体的意志。同样，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关于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债权实现与否、实现的程度大小、在执行中是否作出妥协或让步、是否进行执行和解等，也有赖于债权人的选择。

为贯彻主权国家平等互利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同等和对等原则，即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

^① 肖建国：“审执关系的基本原理研究”，载《现代法学》2004年10月。

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实行同等原则，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既不优待，也不歧视的态度，符合当代民事诉讼立法的总趋势，有利于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实行对等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也是保护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需要。强制执行法同民事诉讼法一样，也是一国的司法制度，针对涉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执行案件，同样适用。

诚实信用本是民法中的基本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后来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国家得以接受并最终确立下来。在民事诉讼法中，诚实信用原则体现为真实陈述、心证公开、禁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和突袭裁判、禁止恶意诉讼和拖延诉讼以及诉讼突袭、禁反言、禁止规避法律、禁止虚伪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等。同样，在强制执行法中，也要强调诚实信用原则，建立诚实信用体系，以在一定程度破解执行难问题。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主要在于财产申报制度、财产查明制度、禁止逃避执行等方面。

检察监督原则，契合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功能。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检察院实行监督的内容主要有两方面：其一，监督审判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其二，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既然将执行列入《民事诉讼法》之中，执行活动就是审判活动的自然延伸，理应得到监督。监督方式多元化，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等。我们认为，应当将检察监督的程序阶段延伸到执行阶段，这也与当前因执行主体执行失范造成的执行乱和执行腐败行为相关。

以上这几个原则，属于一般性原则，不仅适用于民事诉讼法，而且也符合强制执行原理，应该在强制执行法中加以规定。

3. 两者的调整范围有交叉之处

民事诉讼是确定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程序，而强制执行则是保障这些权利义务具体实现的程序，一定意义上，经过民事诉讼的裁判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成为强制执行的根据，且在传统民事诉讼法理论上，是主要的根据，也是在民事诉讼法中设定该程序的初衷。因此，二者在调整范围方面具有一定的交叉。具体体现在，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一个给付之诉，人民法院在审判终结之

后作出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判决，如果属于移送执行的范围^①，则由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强制执行。如果不属于移送执行的范围，应予履行裁判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内没有自动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外，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终结之前，当事人一方申请先予执行，先予执行亦属于强制执行之范畴，则执行程序存在审判过程中，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早实现。无论是民事诉讼程序终结之后转入强制执行程序还是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之中进行强制执行，都体现二者在调整范围方面的相互交叉和不可分离。

4. 两者的程序规范有共通之处

民事诉讼程序属于裁判程序，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包括执行实施程序和执行裁判程序。强制执行实施程序行政色彩较浓，注重执行效率；强制执行裁判程序则类似于民事诉讼程序，需要对有争议的执行行为进行判断，如执行异议程序和案外人异议之诉程序，体现的是执行的司法属性，即执行程序中有诉讼程序。反之，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也存在执行程序，如保全程序和先予执行往往发生在民事诉讼之中。另外，根据执行改革中强调的审执兼顾原则，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并不是截然分开、毫无关联的，而是对立统一关系。

诉讼程序的惯常机制是“不告不理”，审判程序的启动离不开权利人或特定机构的提请或诉求，法官不能主动发动诉讼，否则使审判机关混同于主动实施管理、调查或处罚等职务行为的行政机关。“法院就像出了故障的钟，他们只有在有人摇动时才能工作。”法官应站在中立者立场，受理公诉人、自诉人或原告就争议所提出的控告、请求，并根据相对方的申辩，依照法律或判例，对案件作出终局性的判断。没有公诉人、自诉人或原告的起诉，法院就不能主动地发动诉讼或主动审理案件。执行程序的启动同样依赖于债权人的申请，原则上，当事人不申请，执行即不开始；一旦申请执行，法院就应尽快进入执行程序。在特别情况下，如对于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的执行，制裁决定和附带民事诉讼判决的执行，不依当事人的申请而是法院依职权移送执行。广东法院进行的主动执行改革，并没有改变执行程序启动被动性的特征，而有助于执行的实现。

^① 移送执行的范围具体包括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民事制裁决定书，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有财产执行内容的生效刑事判决、裁定书，有财产执行内容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判决、裁定、调解书，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国家赔偿调解书，以及有财产执行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书等，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执行。

（二）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

虽然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同属于民事程序法范畴，从程序性质上讲，都属于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司法救济程序，具有许多共通性原理，关系十分密切。然而，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毕竟是两部不同的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有别，在立法的直接目的、价值取向、基本原则、程序设计和运行规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1. 立法目的不同

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虽然都是纠纷预防和解决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法的一般目的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然而，二者的制度功能不同，使其在各自的立法直接目的的设置上也迥然不同。强制执行法通过强制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最终实现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体现了国家执行权。而民事诉讼法则主要通过判断是非曲直的审判程序，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最终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体现的是国家审判权。审判权是判断权，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设置程序，对案件或争讼作出终局性的裁判，判定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并同时行政权与立法权进行制约。从法学理论和社会实践来看，强制执行法的目的是使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付诸实践，实现权利人的权利，确保法律程序的安定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并维护法院的权威与尊严。权利判定程序重在程序保障，主要是规范争讼程序，这从当事人双方平等对抗，法院居中裁判的诉讼构造上可窥一斑。另外还体现在程序设置上，如一审、二审、再审等审级制度的设置，内部的审判监督和外部的检察监督目的都在于保障审判程序的公正和审判结果的准确无误。而权利实现程序重在保障权利的顺利实现，强调充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为直接目的，同时兼顾被申请执行人和案外第三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与诉讼的等腰三角形构造不同，执行呈现出线性结构，彰显了对执行效率的追求。另外，为解决执行难问题，广东法院的主动执行改革革新了执行理念，充分体现了执行的主动性和效率至上性。其要求立案庭、审判庭、执行局应当充分发挥能动作用，在主动执行工作中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具体做法是：立案庭在受理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后，应当在送达有关立案文书的同时向当事人一并送达《主动执行告知书》，对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的有关情况予以书面说明。案件立案及审理过程中，立案庭、审判庭应当引导当事人及时进行诉讼保全，尽可能查控财产。人民法院对于已经生效并超

过履行期限、债务人没有自动履行的法律文书，在事先征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由审判庭主动移送立案庭立案执行，无需债权人申请执行。案件宣判时，审判庭应当识别宣判的法律文书是否有可执行内容。有可执行内容的，应当在宣判时征询债权人意见，一旦法律文书生效，债务人没有按期履行，是否同意由人民法院主动启动执行程序。债权人同意的，应当在《主动启动执行程序确认书》上签名确认；不同意的，由其按照申请执行程序主张权利。另外，还有一些试点法院在推进执行工作改革时，大胆尝试，推出了很多可行的制度，如财产查明方法、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和出入境，建立健全执行威慑机制等，都为强制执行直接目的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2. 价值取向不同

由于立法目的不同，强制执行法与民事诉讼法的立法价值取向方面也表现出较大差异。诉讼是社会成员寻求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诉讼的灵魂在于匡扶正义，公正是诉讼的核心和基础。民事诉讼法以公平地解决当事人双方的争议为目的，在价值取向上以追求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为其基本使命。而强制执行法则以快速、及时、低廉、不间断地实现执行根据所确认的债权为目的，在价值取向上更注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民事诉讼法对公正价值的强调体现在程序设计上，其所设置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等诸多程序制度，旨在通过严密的程序设计保障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正确的判断；而强制执行法的实质在于实现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权利，执行程序中当事人权利义务主要采取形式审查的原则，突出其效率价值。这一价值取向从二者的程序主体构造的不同可见一斑，如审判程序呈现等腰三角形结构，当事人双方对立辩论和质证，法院居中裁判，彰显审判对公正价值的追求；而执行程序则呈线性结构，主要体现为执行机关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关系，更注重快速、高效地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除此之外，强制执行程序中强调审执分立、执行的形式化原则，意思是：只要债权人依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执行申请，执行官就视为申请人有实体权，只能依申请进行机械地执行。我国法院早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即开始审执分立改革，首先是厘清审判权与执行权的性质，继而将审判程序的行使主体和执行程序的主体进行分离，然后细致划分各自的职能范围，根据不同的价值取向设置组织体系，如提升执行机构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传统的执行机构名称主要是执行庭，从名称上，与审判庭一样是审判业务机构，其法律地位和性质难以明确化，难以行使对下级法院执行庭的管理职责。随着执行机构改革的推进，执行机构的名称改为执行局，执行局长高配